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育庭
電 話：02-7736-6228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5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託書、領取清冊、檢核表 (0056380A00_ATTCH1.pdf、0056380A00_ATTCH2.pdf、005638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本部提供109年4月份第2批大學校院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及招生考試備用口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學校院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：

(一)4月第1批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本部業於109年3

月24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43614號函知各校領取。

本次防疫物資係4月份第2批口罩，依各校教職員及醫護實習生數量之比例分配，請學校依下列原則使用：

1、本批物資僅限學校因公務、教學及防疫專用，並以下

列人員優先使用：

(1)實習場所未提供口罩之醫護實習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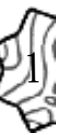
(2)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：如宿舍管理人員、護理人員、司機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校工、保全人員等。

(3)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

東海大學



1090004130 109/04/17



者。

(4)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，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，包含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。

(5)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及諮商工作之專業輔導人員。

二、招生考試備用口罩：

(一)招生考試備用口罩係為協助學校辦理大學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「備用」防疫物資。係以本部獲配之總數，依學校負責招生考試之第一線工作人員(含監考人員)及考生人數之比例核算。

(二)學校使用應優先提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之第一線工作人員(含監考人員)及考生備用；如仍有剩餘，納入全校備用口罩使用。

三、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，須另行製作物資使用清冊(需含領用人姓名、領用日期、提供理由、提供片數等)，並留存備查(清冊格式及盤點檢核表如附件)。

四、各校獲發4月第2批全校(含醫護實習生)備用口罩及招生考試備用口罩數量，將另以email方式通知各校，並請各校以防疫物資窗口為指定領取人，至各區校安中心領取；指定領取人若無法親自領取，得簽署委託書(如附件)由校內其他人員代為領取。

五、本部後續將於4月底調查各校該月物資使用情形，統計表格將另於各校副指揮官群組通知，請各校於5月8日前回傳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高教司蔡育庭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228，電子信箱：yuting060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輔仁大學(北一區資源中心)、淡江大學(北二區資源中心)、中原大學(北三區資源中心)、東海大學(中一區資源中心)、逢甲大學(中二區資源中心)、東方設計大學(南一區資源中心)、南臺科技大學(南二區資源中心)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東一區資源中心)、臺灣觀光學院(東二區資源中心)、臺東專科學校(東三區資源中心)、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